附件3

**2.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　　 | 评分因素　　及权重　　 | 分　值　　 | 评分标准 | 备注　　 |
| 1　　 |  报价30%（主要评分因素） |  30分　　 | 　　满足比选公告要求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比选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报价)\*30分。（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 | /　　 |
| 2　　 | 技术、服务要求30%（主要评分因素） | 30分　　 |  　　技术、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比选公告要求，没有负偏离得30分，负偏离一项扣0.7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/　　 |
|  　　3　　 | 项目实施方案20% | 20分　　 |  　　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，包括：①设计方案；②时间进度安排；③货物安装调试；④安全保障措施等以上4项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、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0分；每有一项缺失的扣5分；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(内容缺陷指：项目名称错误、地点区域错误、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、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、仅有框架或标题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)的扣2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　　　 | /　　 |
| 4　　 | 售后服务方案16%　　 | 16分　　 |  　　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，包括：①售后服务方案；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；③延伸服务；④应急预案等以上4项内容符合公告要求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、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6分；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；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(内容缺陷指：项目名称错误、地点区域错误、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、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、仅有框架或标题、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)的扣2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　 | /　　 |
| 5　　 | 业绩4%　　 | 4分　　 |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类似产品销售业绩（2019年1月1日-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）进行评定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4分。 |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、其他证明材料　　 |